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PHAN THI LINH DAN (潘氏玲丹)

TRAN NGOC SANG (陳玉創)

共 同

代 理 人 廖啓矜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基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 (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57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，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所明定。茲為落實弱勢保障，經考量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其本國經濟狀況、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非高及實務上不易查詢其本國資產等情形，爰明定經其切結後即推定為無資力，而無須審查其資力 (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立法意旨參照)。再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

01 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  
02 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  
03 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最高法院  
04 107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聲  
06 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07 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  
09 救助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3,283元（聲請人  
12 潘氏玲丹部分：積欠工資21萬7,617元＋資遣費5萬3,181元  
13 ＋預告工資3萬5,010元＋附表編號1及2所示利息4,195元＝3  
14 1萬0,003元、聲請人陳玉創部分：積欠工資12萬3,667元＋  
15 資遣費2萬3,965元＋預告工資2萬3,340元＋如附表編號3及4所  
16 示利息2,308元＝17萬3,2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  
17 元。

18 (二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  
19 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  
20 為憑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  
21 認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  
22 並經聲請人依法切結後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  
23 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  
24 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25 許。

2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  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如玲

05 【附表】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06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21萬7,617元	114年9月10日	115年1月6日	(119/365)	5%	3,547元
2	5萬3,181元	114年10月10日	115年1月6日	(89/365)	5%	648元
3	12萬3,667元	114年9月10日	115年1月6日	(119/365)	5%	2,016元
4	2萬3,965元	114年10月10日	115年1月6日	(89/365)	5%	292元
小計						6,503元